



財團法人台北市崇善基金會 110 學年度 獎助學金 實施要點

一粟結善緣 滴水解苦渴 一粟結善緣 滴水解苦渴 一粟結善緣 滴水解苦渴 一粟結善緣 滴水解苦渴 一粟結善緣 滴水解苦渴

- 一、本實施要點依財團法人台北市崇善基金會(簡稱本會)捐助章程第五條第一項第八款訂定之。
- 二、本會以基金孳息及捐贈收入之部份，為獎助學金之經費來源，金額及名額得視實際經費及評審結果而酌予調整。
- 三、獎助之類別、對象、金額及名額：(每學年之下學期獎助乙次)
 - (1)北北基低收入戶成員助學金：
 - 1.凡設籍於台北市、新北市或基隆市，經主管機關審核認定為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之戶內成員，現肄業於高中職(含日間部、夜間部、進修學校；但不含實用技能班、建教合作班、特教班等等)或大專校院(不含進修、補習、空大、空專、研究所、在職進修、推廣教育等等)，其人品善良有向上心，並經班級導師或科系主任之推薦者。
 - 2.審核甄選：高中職生(含五專前三年)，限 92/09/01—95/08/31 出生者；本學年度上學期德行評量表無不良懲處之紀錄，且學業成績平均 85 分以上者；每名新台幣壹萬伍仟元，暫定 10 名。
大專校院(含五專後二年)，限 88/09/01—92/08/31 出生者；本學年度上學期之德行(操行)成績甲等或 80 分以上，且學業成績平均 85 分以上者；每名新台幣壹萬伍仟元，暫定 5 名。
 - (2)北北基高中職生急難助學金：
 - 1.不限設籍(但屬於北北基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之戶內成員者，不得申請此類別)，現肄業於台北市、新北市或基隆市之高中職(含日間部、夜間部、進修學校；但不含實用技能班、建教合作班、特教班、五專生等等)，其人品善良有上向心，因受家庭經濟因素之影響，並經班級導師或科系主任之推薦者。
 - 2.審核甄選：高中職生(不含五專生)，限 92/09/01—95/08/31 出生者；本學年度上學期德行評量表無不良懲處之紀錄，且學業成績平均 65 分以上者；每名新台幣壹萬伍仟元，暫定 50 名。
 - (3)崇善獎：
 - 1.凡符合上述(1)北北基低收入戶成員助學金或(2)北北基高中職生急難助學金之資格，並具有行善行孝之事蹟，足堪為青年人之楷模，自行繕書或電腦列印，最少伍仟字，詳述之者。
 - 2.審核甄選，每名新台幣陸萬元，暫定 3 名。每戶不限申請人數，但每人限申請單一類別，不得重複，重複者不受理。
申請崇善獎者，經審核未符合複審資格者；得將初審合格者，轉為助學金優先審核甄選。
- 四、檢附資料：
 - (1)北北基低收入戶成員助學金：檢附下列述明之(1. 2. 3. 4. 5. 6. 7.)等共七項資料。
 - (2)北北基高中職生急難助學金：檢附下列述明之(1. 3. 4. 5. 6. 7.)等共六項資料。
 - 1.本會製作之「申請表」(列印已完成「E-mail 網路報名」之申請表)。
 - 2.台北市、新北市或基隆市政府核發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影本。
 - 3.學生證正反兩面影本(本學年度下學期已註冊章)。
學生證如為 IC 卡，無註冊章者，另檢附在學證明正本。
 - 4.本學年度下學期註冊時，學校製發之繳費收據單影本(含學費、雜費等各項費用之繳費單)。
若為助學貸款，仍須提供註冊單與助學貸款已繳費證明。
 - 5.本學年度上學期學業成績證明書正本(高中職生：加附德行評量表，含有獎懲紀錄者)。
 - 6.戶籍謄本正本(戶政機關 3 個月內核發：現戶全戶、詳細記事；且需含有父、母或監護人之資料)。
 - 7.本會製作之「推薦書」(請推薦人親自密封與簽章，經由學校彙整送件者亦同；否則不受理)。
 - (3)崇善獎：
 - 1.與助學金相同之各項資料。
 - 2.行善行孝之事蹟，最少伍仟字(可附相關證明文件影本)。
- 五、申請方式：請先備妥「檢附資料」，再進行「E-mail 網路報名」；以免無法於期限內完成「郵寄資料申請」。請分二階段進行(詳閱：申請表範例說明)。
 - (1)第一階段：E-mail 網路報名(限 111/04/18(一)上午 8 時起—至 111/04/20(三)下午 5 時止)。
詳實鍵妥申請表之『甲部份』資料，將申請表以『Word 附加檔案』方式，E-mail 至本會電子郵件信箱 E-mail：chorn-shan@umail.hinet.net
 - (2)第二階段：郵寄資料申請(依網路報名回函通知書指定之【郵寄期限日期】約 2-3 天之內)。
網路報名後，12 時內，將會收到本會 E-mail 傳送之網路報名回函通知書，立即列印申請表，並備妥『乙、丙部份』，與應檢附之資料，以本會網路報名回函通知書上，記載之郵寄期限日期內，掛號郵寄(郵戳為憑)『崇善獎助學金評審委員會收』。
若未依相關規定、資料短缺、分批郵寄、提前或逾期者，皆不受理，且不另行通知；錄取與否，概不退件。
凡提出申請者，視為認同本會之各項辦法，並同意本會派員訪查，若謝絕者，視同放棄審核。
- 六、本會得召開評審委員會，經審核甄選通過者，預定於 111/05/31 前，專函通知與核發。
- 七、經甄選為崇善獎者，其行善行孝之事蹟，本會擁有修改及出版發行權並得結集出書，鼓勵青年人效法。
- 八、本實施要點未盡事宜，得隨時補充之(詳如本會網址之相關資訊)。